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柯明澍

被告 盧臣瑜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00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
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盧臣瑜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審理後
於民國113年1月9日為科刑判決，且檢察官及被告對該案迄
今均未提起上訴。而原告柯明澍遲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
113年1月31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觀
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賠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件戳章自明。是
以，依照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
回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
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
01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鄭雅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